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2號

債 權 人 聶瑋辰即聶永安之繼承人

債 權 人 聶瑋澤即聶永安之繼承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三環石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權人繼承相關資料(因原債權人聶永安已死亡)

(1)債權人繼承系統表。

(2)被繼承人聶永安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3)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4)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。

(二)台端聲請支付命令之債務人三環石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4年7月21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3004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地址，並檢附其『解散前』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(未選任呈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